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H800-04

修正案号: 39-531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限流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1到258768(含)的Raytheon Hawker 800XP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2-20

修正案: 39-14646

2. Raytheon 服务通告 SB24-3793

2006年5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完全丧失主电源而只能使用应急电源进行操作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测量电阻和必要时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或25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:按照

Raytheon服务通告SB24-3793施工指南第3.A.(2)段的要求，测量件号为UAM100的适用限流器的电阻。上述适用限流器列在上述服务通告的表（Table）1中。如果限流器的电阻测量值小于0.46毫欧或大于0.56毫欧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要求用新部件更换该部件。上述新部件不是来源于订单号为PO4501760749或PO4501743706中的部件，并且具有正确的电阻值范围：0.46 毫欧到0.56毫欧。

记录检查

B、用检查飞机的维护记录来代替本指令A段要求的电阻测量是可接受的，只要能从记录检查中确认本指令B（1）或B（2）段要求的标准。

（1）该记录检查能够确认根据适用性对当前限流器进行的最近24个月的“F”或“F7”检查的日期，以及当前限流器最近一次更换的日期，而且该检查和更换不能是在2006年2月1日到本指令生效日期之间完成的。

（2）该记录检查能够确认当前限流器的订单号，并且当前限流器不是来源于订单号为PO4501760749或PO4501743706中的部件。

报告要求

C、在本指令C（1）或C（2）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里：向Raytheon飞机公司提交服务通告/图纸包的传真报告（附在Raytheon服务通告SB24-3793上的）。该报告必须包括本指令A段要求的测量结果、飞机所有权人和营运人的名称、飞机注册号、飞机序列号以及飞机的着陆次数和飞行小时数。

（1）如果测量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后完成：在检查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
（2）如果测量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完成：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
部件安装

D、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UAM100的限流器，除非该部件能够满足本指令D（1）和D（2）段中规定的其中一个标准。

（1）能够通过检查飞机的维护记录确认当前限流器的订单号，并且不是来源于订单号为PO4501760749或PO4501743706中的部件。

（2）当前限流器的电阻值已经被测量，并且确认处于本指令A段规定的正确电阻值范围内。

替代方法

E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

适航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7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6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